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905號

抗　告　人　彭楚皓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彭楚皓因犯如原裁定二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各罪，經分別判處所示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各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有期徒刑部分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2）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與編號3之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1年3月）加計後之總和，且均未逾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並說明經分別審酌所犯各罪之罪質、態樣、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次數、犯罪時間、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受矯正之必要性、刑事政策之考量及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其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徒以尚有另案未結案，應俟另案確定後再合併定刑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